

##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8 年 8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謹致函告知閣下本基金的子基金的下列變更的相關事宜，有關變更將於2019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 生效：

- 1) 將予訂明，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歐元) 及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抵押擔保證券、(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CMBS) 及債務抵押債券 (CDO) / 貸款抵押債券 (CLO)。相關風險將載於銷售說明書中「與使用資產抵押券 / 抵押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或「與使用債務抵押債券 / 貸款抵押債券有關的風險」一節。
- 2)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 (美元) 的全球風險計算方法將由保證法更改為相對風險價值法，預期槓桿範圍是 0%-200%。子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反映在亞洲 (日本除外) 發行及以美元計價的流動定息債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特點。

#### **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目前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上述修訂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風險特徵有任何變化。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在實施所述變更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然而，反對第(1)項所列修訂的單位持有人有權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為止，按照銷售說明書及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中所載程序，免費<sup>1</sup>贖回其單位。

---

<sup>1</sup> 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收取任何費用，惟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向閣下收取贖回費及 / 或交易費，以及可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建議閣下如有任何問題，應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

## **查閱發售文件**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的變更。閣下應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更新的銷售說明書、經更新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將可於適當時間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免費查閱經更新的銷售說明書、經更新的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

##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基金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